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6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下稱本院）規劃國際發展方向、推動國際活動、提升國際學術能量，特成立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院教師及學生國際化補助申請案；
 - （二）審查本院英語教學補助案；
 - （三）研議本院與國際發展相關之法規；
 - （四）規劃本院國際合作方向、研擬國際合作計畫案；
 - （五）其他與本院國際交流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選本院專任教師組成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經召集人遴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如因出國休假研究、講學或借調至其他機關，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，應事先向本會請辭委員職務，由召集人重新遴聘適當人選繼任。繼任任期截止日與原任期相同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